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業務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分別於2020年4月20日及2021年4月26日刊發的2019年報及2020年報及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搬遷本公司的新華區工廠交回相關土地樓宇及二期擴張建設。除非文義另有界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於2019年2月，本公司收到中國滄州市政府的通知，因該地區的區域發展而要求本集團劃交回生產及倉庫設施所在的土地及樓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就總地盤面積約66,700平方米的第一塊土地(新華區工廠位於該處)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正式土地收回補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到土地收回補償金及相關付款約人民幣205.6百萬元。本集團已完成新華區工廠的生產設施搬遷，並將新華土地的業權證交回相關政府機關。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到第一期補償款額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2021年10月21日已收到剩餘的第二期餘額約人民幣55.6百萬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本集團目前正在籌備二期擴張建設(包括探討有關計劃的詳細實行方案及時間表)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董事會預期在二期擴張上將加強資訊化管理以推進產銷一體化系統建設，全面打造石油管製造行業智慧工廠。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如需要)，以及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業務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張紅耀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干述亞女士及殷志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